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

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3、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包括两种：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变化；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

近几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环保规定，公司运输设备与电子设备实际处置收益低于账面净残值。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考虑机动车辆强制报废和环保政策，电子设备环保政策等因素，调整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的资产残值率，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对部分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进行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保持不变。仅对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净残值率由 3% 调整为 0%，具体如下：

类别	变更前预计净残值率(%)	变更后预计净残值率(%)
运输设备	3	0
电子设备	3	0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对公司影响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对公司影响

债务重组准则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固定资产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固定资产残值率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净资产、净利

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